

论贝卡里亚的刑法思想

马克昌 宋建立

作者 马克昌，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430072；
宋建立，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武汉，430072

关键词 贝卡里亚 刑法思想 犯罪 刑法 刑罚

提要 贝卡里亚是刑事古典学派的创始人。他提出的罪刑法定、罪刑相称、刑罚人道主义，成为近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他所主张的客观主义的犯罪论、刑罚目的论与刑罚的公开性、及时性、必定性与适度性等原则，对后世刑法理论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1738—1794）是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和刑事古典学派的创始人。1764年他的成名之作《论犯罪与刑罚》，被认为是现代刑法理论的奠基著作。他在这部不朽的著作中提出的一系列刑法原理，为后来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奠定了基础。下面拟从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理论、刑罚理论三方面对他的刑法思想加以论述。

一、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

贝卡里亚所处的那个时代，犯罪和刑罚笼上了浓重的宗教色彩，罪刑擅断、刑罚残酷、惩罚的任意性以及身份刑法同社会文明的进步形成鲜明的对比，要求变革刑法的呼声也日趋强烈。在这样的形势下，贝卡里亚提出了后来为现代刑法制度所确认的三大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贝卡里亚极力反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主义，主张罪刑法定主义。他认为刑法应当是成文法，什么是犯罪和对该犯罪应处以什么刑罚，都必须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只有法律才能规定犯罪与刑罚。他说：“只有法律才能确定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受刑罚。”^①为了避免法律用语的含混不清，将人们变成捉摸不定的法律随意操纵的对象，他主张，法律用语应当明确、通俗，只有这样，一部公共神圣的法律典籍，才不会变成一本家用私书。只有“了解和掌握神圣法典的人越多，犯罪就越少。因为，对刑罚的无知和刑罚的捉摸不定，

无疑会帮助欲望强词夺理。”^②在法律的解释权上,他坚决反对法官拥有解释法律的权利,而只有立法者才是唯一、合法的解释者。立法者根据全社会的总体利益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法官根据法律判断行为实际上是怎样的,即对某一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做出单纯的肯定或否定,法官无权过问行为应当怎样,唯一的使命就是判定公民的行为是否符合成文法律。立法者也无权判定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法官也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判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超越法律滥施刑罚,都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贝卡里亚认为刑罚的本质就是痛苦,它之所以施加于犯罪人身上,是为了防止可能对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且认为,刑罚也应控制在必要的限度之内,否则,就是多余的,是对社会的新侵害。如何精确地确定刑罚量,达到既要维护社会的秩序,又要不能剥夺或限制公民的自由的目的,他说:“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制止犯罪的手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③“罪刑对称”是贝卡里亚刑事政策思想的核心,它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就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危害的大小相适应。他写道:人们“能找到一个由一系列越轨行为构成的阶梯,它的最高一级就是那些直接毁灭社会的行为,最低一级就是对于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所可能犯下的、最轻微的非正义行为。在这两极之间,包括了所有侵害公共利益的,我们称之为犯罪的行为,这些行为都沿着这无形的阶梯,从高到低顺序排列”^④。犯罪阶梯的建立为人们对于不同的犯罪采取相应不同的对策奠定了基础,自然“很需要有一个相应的、由最强到最弱的刑罚阶梯”^⑤,有了这两个阶梯,就可以对危害较重的犯罪处以较重的刑罚,对危害较轻的犯罪处以较轻的刑罚,实现“罪与刑的对称”。他说,如果对两种不同程度地侵犯社会的犯罪处以同等的刑罚,那么人们就找不到更有力的手段去制止实施能带来较大好处的较大犯罪了。他打比方说,对打死一只山鸡、杀死一个人或伪造一份重要文件的行为同样适用死刑,就抹杀这些罪行之间的区别,在人们心目中就会造成,与其犯轻微犯罪会受到严厉的惩处,不如犯严重的犯罪的变异心态,刑罚的威慑作用同样成了一句空话。

第二层含义是指刑罚的种类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刑罚所剥夺的利益应当是犯罪所追求或侵害的利益,应当针对犯罪人所追求的不同利益设置不同的刑种。对于走私犯罪的刑应当是“没收违禁品和随行财物,这是对走私者极为公正的刑罚”^⑥;对于盗窃犯的刑罚应当是“即在一定的时间内,使罪犯的劳作和人身受公共社会的奴役,以其自身的完全被动来补偿他对社会公约任意的非正义践踏”^⑦;对于那些在盗窃活动中增加了暴力行为的强盗,刑罚应当是“身体刑和劳役的结合”;对于那些想从痛苦中获取荣耀和精神给养的狂热之徒不能适用身体刑,讥笑和耻辱却是行之有效的,这种刑罚用观众的高傲约束狂热者的妄自尊大。

第三层含义是指刑罚也应从实施刑罚的方式上与犯罪相适应。贝卡里亚认为“刑罚不但应该从强度上与犯罪相对称,也应从实施刑罚的方式上与犯罪相对称”^⑧。刑罚是因犯罪行为而带给犯罪人的一种痛苦,这种痛苦正是通过犯罪人的“肉体感受性”来达到抑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的,他把罪刑对称视为使刑罚发挥最佳效益的策略。如何使具有“易感性”的刑罚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那么就必须注意刑罚的方式。“公开惩罚那些容易打动人心的较轻犯罪的刑罚,则具有这样一种作用,它在阻止人们进行较轻犯罪的同时,更使他们不可能去进行重大的犯罪。”^⑨相反,如果公开惩罚那些被大部分人看作是与己无关的和不可能对自己

利益发生影响的重大犯罪，则只会被视为是表演，而起不到刑罚的作用。

(三) 刑罚人道主义原则 贝卡里亚从刑罚的人道主义出发，对封建社会的严刑苛罚作了猛烈的抨击。他指出：“纵观历史，目睹由那些自命不凡、冷酷无情的智者所设计和实施的野蛮而无益的酷刑，谁能不怵目惊心呢？……目睹某些具有同样感官、因而也具有同样的欲望的人在戏弄狂热的群众，他们采用刻意设置的手续和漫长残酷的刑讯，指控不幸的人们犯有不可能的或可怕的愚昧所罗织的犯罪，或者仅仅因为人们忠实于自己的原则就把他们指为罪犯，谁能不浑身发抖呢？”^⑩贝卡里亚主张刑罚应当宽和，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要足以阻止人们犯罪就够了。只要刑罚的惩罚后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收到了它的效果，除此之外一切都是多余的，因而也是野蛮的。他指出：严峻的刑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罪犯所面临的恶果越大，也就越限于规避刑罚。为了摆脱对一次罪行的刑罚，人们会犯下更多的罪行。刑罚最残酷的国家和年代，往往就是行为最血腥、最不人道的国家和年代。严酷的刑罚，不但违背了公正和社会契约的本质，而且会造成有害结果，即不容易使犯罪与刑罚之间保持实质的对应关系，导致犯罪不受处罚或犯下更多的罪行。

二、关于犯罪理论

在贝卡里亚的那个时代，犯罪是道德评价的范畴，道义责任成了刑事责任的基础。罪孽意图均成了衡量犯罪的标尺，思想犯这种缺乏客观基础的犯罪，限制了人们的言行，制约着人们的自由。而以贝卡里亚为代表的新兴资产阶级强烈要求自己的财产权利、人身自由以及他们所创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国家的保护，要求刑法彻底摆脱宗教观念和封建政治伦理观念的束缚，实现自身的独立。在犯罪理论上，他提出了一系列观点，现分述如下：

(一) 客观主义的犯罪论 所谓客观主义，指是否构成犯罪，对犯罪罪行的评价都只能以客观的事实为标准。在衡量犯罪的标准问题上，贝卡里亚主张客观主义或事实主义。他认为衡量犯罪的标准是行为人的行为使社会遭受的危害，而不是行为人的犯罪意图。他指出：“我们已经看到，什么是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尺，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⑪量刑也应根据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程度来决定，刑罚的轻重应以行为对社会危害的大小为标准来确定。他坚决反对意图（即一个人的内心邪恶）是衡量犯罪的标尺。他写道，有人认为：犯罪时所怀有的意图是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尺，看来他们错了。因为，这种标尺所依据的只是客观对象的一时印象和头脑中的事先意念，而这些东西随着思想、欲望和环境迅速发展，在每个人身上都各不相同。如果那样的话，就不仅需要为每个公民制定一部特殊的法典，而且需要为每次犯罪制定一条新的法律。有时候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最好的意图却对社会造成了最坏的恶果，或者，最坏的意图却给社会带来了最大的好处。一个人内心邪恶，如果没有实施外部的危害行为，他是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至于宗教的罪孽能否成为衡量犯罪的标准，他指出：罪孽的轻重取决于亵渎的内心堕落的程度，除了借助启迪之外，凡胎俗人是不可能了解它的，因而，怎么能以此作为惩罚犯罪的依据呢。他强调衡量犯罪时，考虑的应当是犯罪对公共利益的侵害。

(二) 关于犯罪的主观方面 贝卡里亚在“关于债务人”一章（《论犯罪与刑罚》第三十二章）中认为，故意破产者和无辜破产者在受刑罚处罚上应加以区别，不能一概而论，应该着重考查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即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严重过失、轻微过失和完全

无辜这四种情况中的一种。他认为,应该将 1. 故意和过失相区别 过失构成的犯罪应处以比故意犯罪稍轻的刑罚; 2. 严重过失和轻微过失相区别。他认为,对于严重过失的犯罪除处以较轻的刑罚外,还应剥夺其自由; 3. 过失和完全无辜区别开来 他论述道,对于完全无辜的破产者应当为其保留选择恢复元气的方法的权利,如果破产的原因是由于他人的作恶或不仁或是人的谨慎所无法避免的不测风云,就没有必要将其投入监狱,否则就是野蛮的、毫无理由,而过失破产者仍然不能摆脱债权人的控制,并应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在“关于债务人”一章中论及的故意和过失只是贝卡里亚针对当时惩罚破产者一概而论的不公正性而闪现的思想火花,并未隐含着上升到犯罪构成理论的高度,但这一思想的火花,为今后人们建立完整的、系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

(三) 关于犯意外化的行为 既遂 贝卡里亚认为,法律不惩罚犯意。法律只惩罚犯意客观外化的行为,即使犯意刚开始表露为行为时,也要处以比实施该犯罪达到既遂时要轻的刑罚。这表明贝卡里亚已经注意到对犯意外化的客观行为的处罚与对既遂行为处罚要加以区别,对前者要轻,后者要重,区别处罚的意义就在于能引起行为者的后悔。他说:“针对已遂犯罪的较重刑罚就可以促使人们悔罪。”^⑥

(四) 关于共犯 贝卡里亚认为,如某一犯罪中有共犯多人,但并不都是犯罪的直接实施者,那么,对他们的刑罚也可以有区别^⑦。也就是说,对直接实施者处罚要重,对非直接实施者处罚要轻。他特强强调指出,在共同犯罪中对冒着巨大风险分享较多报酬的实施者处罚比一般实施者要重。理由是:既然他获得了一份较大的报酬,那么对他的刑罚也应当相应增加。增加对此类人的刑罚是为了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和预防性,一方面,是因为此类犯罪人甘愿冒巨大的风险,说明其社会危害性较重,理应承担较重的刑罚;另一方面,对此类人处罚较重,能尽可能少地促成犯罪同伙之间的团结,减少因共同结伙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五) 关于犯罪的分类 从《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我们可将贝卡里亚关于犯罪分类的划分可归结为二类: 1. 从总则上的分类,可将犯罪分成二类: (1) 是包括杀人罪在内的一些罪大恶极、凶残的犯罪; (2) 是罪行较轻的犯罪。 2. 从分则上的分类,可将犯罪分为三类: (1) 是直接毁坏社会或社会代表的犯罪,如叛逆罪; (2) 是从生命财产或名誉上侵犯公民个人安全的犯罪,如杀人、盗窃、侮辱罪等; (3) 扰乱公共秩序或公民安宁的犯罪。即指公民违反公共利益要求的应做和不应做的事情的行为,这是一类较轻的犯罪,相当于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所称的“违警罪”。

三、关于刑罚理论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在封建社会末期,各种社会调节手段还没有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有序体系,并且刑罚极为残酷。针对这种情况,贝卡里亚以资产阶级的政治学、哲学、伦理学思想为基础,要求刑法应彻底摆脱宗教观念和封建伦理观念的束缚,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刑罚原则、刑罚的人道化、刑罚权的根据、刑罚的目的等富有创造性的刑罚变革理论。

(一) 刑罚权的根据 所谓刑罚权的根据,指统治阶级根据什么拥有刑罚处罚犯罪的权力。在贝卡里亚之前,存在着“神意”说,即认为统治阶级之所以拥有刑罚权,是神的旨意。贝卡里亚则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来说明国家刑罚权的根据。他认为刑罚权是基于人们相互缔结

的契约而产生的。在他看来，人们原来为你争我夺的战争所困扰，自由得不到保障，于是缔结契约，让出各自的部分自由，以便能享受剩下的部分自由。也就是说，每个人为了能够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就互相缔结契约，将自己的一小部分自由交给社会的统治者，由统治者处罚违反契约的犯罪人。“这一份份最少量自由的结晶形成惩罚权”^⑥。由此，他认为，凡是超过这个根据（即各个所让出的很少一部分自由的总和）行使刑罚权的，都是刑罚权滥用，因而不公正的，无需服从。

（二）刑罚的目的 贝卡里亚以启蒙思想为指导，承认刑罚是有目的的，他指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摧残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⑦有的学者认为贝卡里亚的刑罚目的论是双面预防的理论，即刑罚具有一般预防的功能，还具有特殊预防的目的。而有的学者则认为贝卡里亚实际上只主张一般预防，通过刑罚造成犯人痛苦来阻止他人犯罪。我们认为，贝卡里亚也谈到了特别预防，但他强调的是一般预防，他对“如何预防犯罪”作了专章论述，提出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要想预防犯罪，就应该把法律制定得明确和通俗，使人们了解法律，知道违反法律将要受到痛苦惩罚的恶果，造成人人畏惧法律并且仅仅畏惧法律。此外，他还从其他方面论述了对犯罪的预防，表现了他对预防犯罪的重视。

（三）刑罚的地位 刑罚在预防犯罪中究竟占什么地位？贝卡里亚认为，刑罚在预防犯罪方面是必要的、重要的，但不是主要的。人们为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可以运用或不运用刑罚，也可以这样运用或那样运用刑罚。刑罚并非预防犯罪的唯一方法。他指出，预防犯罪，除了应将法律制定得明确、通俗，使法律的执行机构注意遵守法律而不腐化外，更主要的是奖励美德，改善教育。贝卡里亚的这种刑罚并非主要的预防犯罪方法的观点，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意识到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是受经济的、社会的、自然环境、人的生理需求等方面影响。因此，要预防犯罪，就必须查找犯罪的根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惩罚、教育、奖励、改造等各种手段来综合治理。

（四）刑罚的原则 贝卡里亚讲刑罚效益，在他的刑法理论中就如何发挥刑罚的功能，取得最佳的效果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做了简要的阐述。

1. 刑罚的公开性原则 贝卡里亚认为，只有法律规定的公开、刑罚执行的公开，才能真正起到刑罚的威慑作用。

2. 刑罚的及时性原则 贝卡里亚指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隔得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把刑罚看作犯罪的必然结果。犯罪能否得以及时惩罚影响到刑罚效果的实现。他认为，犯罪一经发生，社会即刻作出惩罚性反应，将犯罪者迅速控制起来，其再犯意念便失去了外化为再犯的时间条件，刑罚剥夺或限制再犯能力的功效便显现出来。

3. 刑罚的必定性原则 即犯罪一定要受刑罚处罚。贝卡里亚指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即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总令人心悸”^⑧。要想充分发挥刑罚的积极作用，必须做到有罪必罚，使一切犯罪都不能逃避刑罚的制裁。

4. 刑罚的谦抑性原则 又称刑罚的经济原则。所谓刑罚谦抑性，即指以最少量的刑罚投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贝卡里亚认为，刑罚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才适用，能

不处刑的就不要处刑,能不用重刑的就无必要用重刑

5. 刑罚的适度性 贝卡里亚认为,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是足以阻止人们犯罪就够了。只要刑罚的恶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可以收到它的效果。刑罚的严厉程度,一定意义上体现着国家对某些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力度。刑罚过轻,国家对犯罪的否定力度不足,犯罪者会认为犯罪之“得”大于受刑之“失”,从而助长犯罪;但刑罚过重,刑罚的威慑功能看似得到了充分发挥,但其消极影响却会随之增大。同时,过重的刑罚超出了保护社会利益的量的必要,因而有悖公正原则和等价观念,刑罚的一般预防功能也失去了其赖以存在及发挥作用的社会基础。所以刑罚不能畸轻畸重,必须做到适度、平稳。

6. 刑罚的法定性 所谓法定性,即指法律没有规定的刑罚,法官就不准使用。贝卡里亚指出,任何司法官员都不得以“热忱和公共福利”为借口,不按照法律规定定罪处罚。

(五) 关于刑罚的种类 贝卡里亚认为犯罪是多种多样的,对付犯罪的刑罚应当与犯罪的性质相适应,因此,刑罚的种类也应该是多样的,主要有:

1. 死刑,贝卡里亚并不主张无条件地彻底废除死刑。他认为在两种情况下,死刑是必要的:第一,当一个人被剥夺了自由以后,他还拥有某种联系和某种力量,影响着这个国家的安全;或者他的存在可能会在既定的政府体制中引起危险的动乱;再者,当一个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或正在恢复秩序时,这时混乱取代了法律,因而处死某些公民就变得必要了。第二,处死他是预防他人犯罪的唯一的防范手段。除以上这两种情况之外,在正常的社会条件下,死刑超越了社会防卫的必要限度,因而是非正义的和不必要的。他指出死刑存在许多弊端:(1)死刑的威吓是多余的。只要刑罚的恶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可以发挥其效用。任何额外的刑罚都是非正义的;(2)死刑容易引起旁观者对受刑人的怜悯。他指出,由于死刑执行的残酷性,使死刑的威慑作用降低,却带来了围观者对受刑人的同情,因此,在大部分人眼里,死刑只不过是一种表演而已;(3)死刑的影响是暂时的。他认为对人类心灵发生较大影响的,不是刑罚的强烈性而是刑罚的延续性,处死罪犯尽管可怕,但只是暂时的;(4)死刑具有纵容人类流血,树立残暴榜样的作用。他认为,体现公共意志的法律憎恶并惩罚谋杀行为,而自己却在做这种事情,它阻止公民做杀人犯,却安排了一个公共杀人犯,这是一种荒谬的现象。以暴行镇压暴行,只会造成暴行的恶性循环。

2. 没收财产。贝卡里亚认为没收财产这种刑罚主要适用于财产性犯罪中,根据犯罪的程度,可分别给予剥夺全部、剥夺部分、不予剥夺三种不同的处置。若在财产性犯罪中使用暴力的,还可以使用身体刑。

3. 驱逐。贝卡里亚认为驱逐主要针对违反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的人使用,既可驱逐出地区,也可驱逐出国家。他指出,“对于那些被指控犯有凶残罪行的人,如若只是有重大嫌疑,但还确定不了他们就是罪犯的话,看来应该将他们驱逐。”^⑩

4. 耻辱刑。即使使犯罪人感受到耻辱的一种刑罚。主要是针对那些从别人痛苦中获取荣耀和精神给养的一类犯罪人,对这类犯罪不适用痛苦的身体刑,相反,讥笑和耻辱却是行之有效的。耻辱刑的执行有鞭打、戴枷示众、强制劳动等方式。使用耻辱刑的原则,贝卡里亚认为有三条:(1)耻辱刑不能适用于轻的犯罪;(2)耻辱刑不能频繁使用,因为如果过于频繁使用耻辱刑,反而会削弱威慑力;(3)耻辱刑不应当适用于一大批人,如果耻辱刑一次施用于一大批人,大家都被羞辱就等于谁也不羞辱了。

此外，刑罚的种类还有身体刑、苦役、监禁等等。

(六) 关于时效 贝卡里亚主张应当建立时效制度。他指出法律应该为犯人的辩护和查证犯罪确定一定的时间范围，以便与刑罚的及时性相联系。如果不在法律上限制辩护时间和查证犯罪的时间，那么，这种制度上缺陷就有可能导致被追诉人无限期地被追诉，造成众多冤假错案的出现。如何确定时效的长短，贝卡里亚指出：法律应根据犯罪的轻重程度缩短或延长时效时间。也就是说，罪行重的，时效规定应该长一些。反之，就应该短一些，时效的长短应与犯罪的轻重成正比。然而，对于凶残的犯罪，事实确凿的在逃犯，不应规定时效。

(七) 关于恩赦 贝卡里亚主张刑罚的必定性，即犯罪必定受到刑罚处罚，他反对恩赦。他从社会契约论的角度指出：有些人免受处罚是因为受害者方面对于轻微犯罪表示宽大为怀，这种做法是符合仁慈和人道的，但却是违背公共福利的。“受害的公民个人可以宽免侵害者的赔偿，然而他难道也可以通过他的宽恕同样取消必要的鉴戒吗？！使犯罪受到惩罚的权利并不属于某个人，而属于全体公民，或属于君主。某个人只能放弃他那份权利，但不能取消他人的权利。”^⑩他认为，在过去的混乱制度下，因为法律荒诞离奇，刑罚严酷，仁慈和宽恕就变得必要了。但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和刑罚变得日益宽和，恩赦反而会带来一系列的副作用：

1. 如果让人们看到犯罪可能受到宽恕，或者刑罚并不一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那么就会煽惑起犯罪不受处罚的幻想；2. 恩赦会使人感到刑罚不是正义的伸张，而是强暴。

贝卡里亚由于受孟德斯鸠、洛克、卢梭等启蒙思想家刑法思想的影响，深刻地揭露了旧的刑法制度的蒙昧本质，并依据人性论和功利主义的哲学观点分析了犯罪和刑罚的基本特征，明确提出了后来为现代刑法制度所确认的三大刑法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主义原则。不足之处，从刑法学体系上看，还未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体系。从其理论基础上看，也未摆脱以社会契约论这一虚幻的理论为其理论基础。但是，他的刑法思想毕竟对后世刑法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 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贝卡里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年版，第 17 15 65 66 66 80 78 57- 58 57 42 67 40 40 9 42 59 52 59页。

(责任编辑 车 英)